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拟开展开阳县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开阳县硒城街道白安营村、双流镇双永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面积 8.5208 公顷（农用地 8.519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该批次用地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20〕22 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该批次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1 为耕地 45600 元/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20520 元/亩，未利用地 9120 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标准 2 为耕地 44400 元/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9980 元/亩，未利用地 8800 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征收未利用地的，全部为土地补偿费。以上补偿标准中，土地补偿费的 92%属被征地农户所有，8%属被征地村集体所有。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采用货币方式和社会养老保险方式。征地后，我县将按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筑府发〔2018〕29 号）文件精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以保证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降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该批次征地所涉及的社会保障资金已落实。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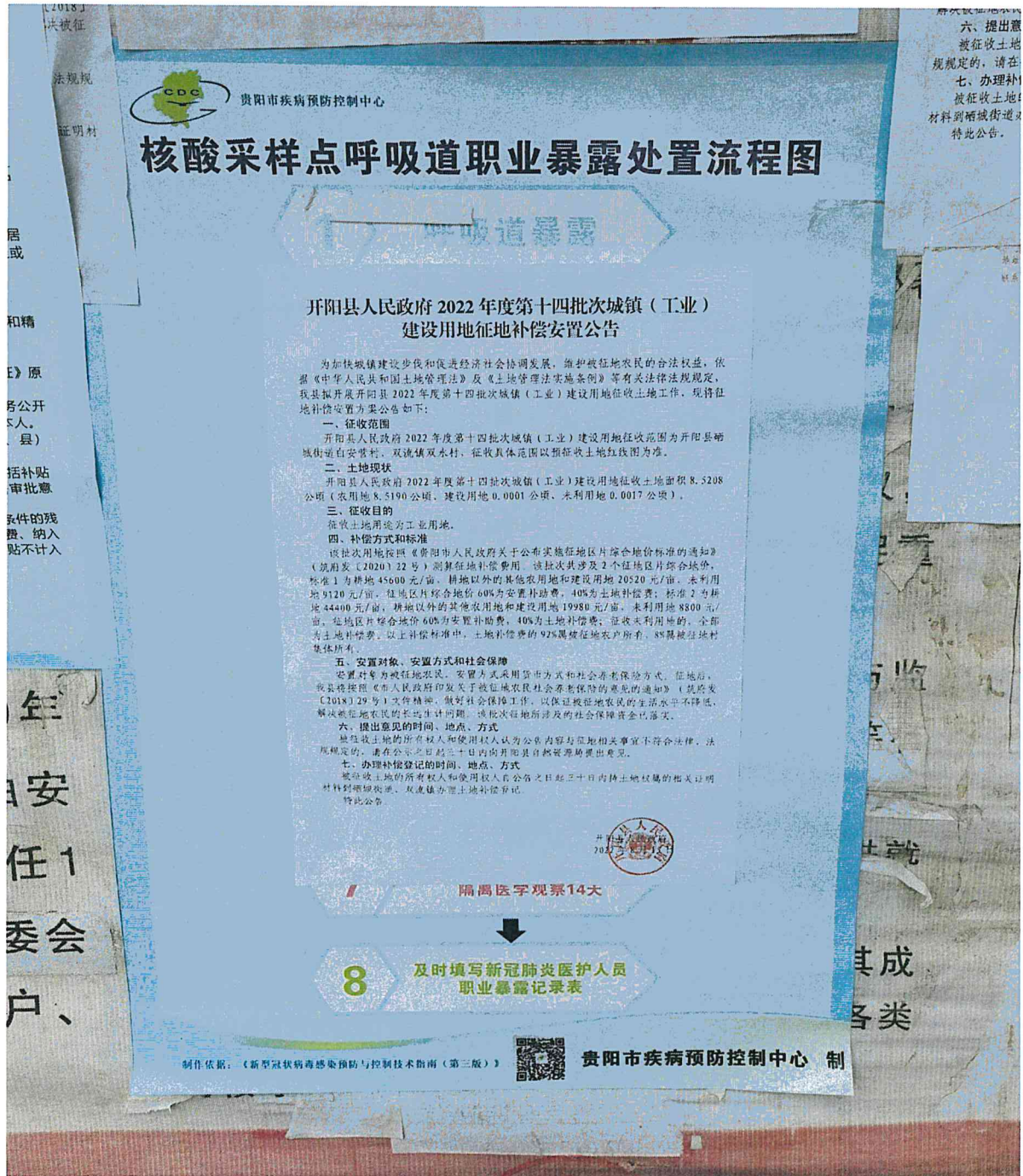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硒城街道、双流镇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开阳县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 征地安置公告照片



(白安营村-近景)





(白安营村-远景)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依法征收开阳县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贵州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项目名称：开阳县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征收项目。

二、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开阳县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征收项目范围内土地。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乘以每人相应的安置补助费标准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贵州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保保障

安置对象：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家庭成员。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实物安置、留地安置等。社保保障：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家庭成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障。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和地点、方式

提出意见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的地点：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的方式：书面或口头形式。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和地点、方式

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书面或口头形式。

八、其他

其他事项：按照《贵州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双永村-近景)





(双永村-远景)

时间：2022年8月15日

地点：双流镇双永村、硒城街道白安营村

经办人：刘俊 李伯昌

